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園藝學系

第4次系務會議議程

一、**時間**：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 12:00

二、**地點**：園藝系會議室

三、**主席**：朱玉 主任

四、**出席**：石正中老師(請假)、陳素瓊老師、尤進欽老師、郭純德老師、鄔家琪老師、高建元老師(請假)、張允瓊老師、黃志偉老師、林建堯老師、鍾曉航老師、王滿馨技士、林翊翔(研究生代表)、黃君詮(大學部代表)。

**五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)**

**六、主席報告：**

**農場主任事宜**

農場主任的需求，學校擬由新任院長選出後再做決定，簽呈已被退回(附件二)。

**獎學金事宜**

李春男獎學金2萬元直接撥款至系上分成4份，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及碩一導師班各一份，每份5,000元，由導師分配決定。

**會計經費**

本年度會計經費截至10月3日止，本系預算執行率僅33.95%，惠請各位老師在採購截止期限前(約12月中旬)，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**教學相關業務**

1.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惠請各授課教師於11月24日前上網登錄「期中學習」預警學習成效不佳需警示之學生名單，以達預警效果。

2.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06年10月11日校園公告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**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**已公告開放申請,為維護預研生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選課權利，各系所可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以利106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(107年3月2日)前提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惠請園藝三、園藝四導師予以宣導，以利本系碩士班招生能圓滿達成預期目標。

**環安中心業務**

為因應全國各級學校因教師調職、退休或教學型能改變等因素，導致校園之化學品囤積，包括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、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(但已無使用者)、不明化學品(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)、一般化學品(過期或已無使用者)等，恐衍生校園化學品不當堆積、棄置等情形產生，應填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，並不得貯存超過一年，否則將處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緩。惠請本系各實驗室窗口負責人，於10月19日之前提交「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表」予系辦彙整再提交環安中心。

**院系務相關業務**

1.因應學校每學期辦理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，敬請老師協助定期更新系網頁之個人研究成果，以便生資院進行相關資料統計及系網更新之用。

2.生資院調查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篇數，截至10月15日下班前，本系統計有14篇期刊論文、14篇研討會論文(詳如附件三)。

**就業輔導組相關業務**

勞動部107年度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」，活動期間：107年3月至10月，申請時間：106年11月10日(五)17:00止，惠請有意申請的老師上網填寫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。補助類別包括：就業相關講座、雇主座談會、創業座談會、參訪活動等

相關網址：http://niuosa.niu.edu.tw/files/11-1004-2027.php?Lang=zh-tw

**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一：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案，提請追認（系主任）。**

說 明：102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，詳如附件四

擬 辦：追認通過後續辦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

**提案二：本系校務發展計畫書案，提請討論（系主任）。**

說 明： 106-110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如附件五，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10月18日前送院辦彙整。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續辦。

決 議：通過

**提案三：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改進事宜，提請討論（系主任）。**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詳如附件六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提院務會議。

決 議：通知

**提案四：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事宜，提請討論（系主任）。**

說 明：

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國立宜蘭大學排課辦法」辦理，本系排課優先依順序為：由低年級至高年級、實驗課先於必修課、選修必修先於選修方式進行教室空間的排序。

擬 辦：討論通過後提系課程委員會續辦。

決 議：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 散會：14:00